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補充公佈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下列修訂：

- (i)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由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可轉換債券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之條件第(e)及(i)至(l)條除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修訂為「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其他日期)」；
- (ii)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修訂外，該公佈所披露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